

#### 100192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506 室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尚志峰(13910501686) 汪海屏(010-82731855) 发文目:

2017年10月0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289622.0	发文序号:	20170928	8022739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	<b></b>		
发明创造名称: 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	表语义设计系统		
1. 図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于年月 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组 青文件。 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 件。	在此基础 _日作出的 田则第 51 刻	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 条第3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 □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的规定。 的规定。 J第 17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210403 2010. 2



□ 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6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			
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			
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			
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4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份页。			

审查员: 郭明华

210403 2010. 2 联系电话: 010-6241409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电学发明审查

部



#### 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4102896220

申请人于2017年5月24日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 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对比文件 1 ("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 丁富成,《硅谷》, 第 204-205 页)公开了一种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2 节, 第 3 节第 1 段, 第 3.1 节、图 2):

RBSL(基于语义层的报表制作)分为两个主要模块,一是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对应于设计报表语义),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另一是读取语义层定义并嵌入到现有报表系统中使用的语义层插件,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对应于在所述报表中运行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以根据所述报表语义对所述报表进行相应的更改)。

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在于: (1)设计报表语义时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 (2)根据接收到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命令,对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 (3)以及设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所述报表语义时,对所述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1)如何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 (2)如何对已完成编辑的报表进行语义修改; (3)如何保证修改后的报表语义的正确性。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1),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的(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来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 因此,区别特征(1)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2),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为XML的文件格式便于后期的再编辑。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方法,并且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编辑属于本领域的常规做法。因此,



区别特征(2)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3),对比文件2("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36卷,第10期,第259-261,264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2的第6节):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基于此,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时(例如: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报表语义),相当于再设计,通常也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可以采用与首次设计时一样的校验方法。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对比文件 2 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 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2. 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可能会用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3. 权利要求 3 为权利要求 1 至 2 中任一项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2 节):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为业务人员服务,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并对所述语义信息进行解析,以对报表的数据、报表的样式和/或报表的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4. 产品权利要求 4-6 实现的功能与方法权利要求 1-3 的方法步骤一一对应,鉴于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创造性,基于同样的理由,权利要求也 4-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



性。

#### 二、 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

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 2、3的附加技术特征增加到原权利要求 1 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将原权利要求 7、8的附加技术特征增加到原权利要求 6 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4。并认为: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 1)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 2)根据接收到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命令,对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 3)在设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所述报表语义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3)在设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所述报表语义进行校验。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本申请所限定技术方案为,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可以使报表实现很复杂的功能,并有效地增强报表功能的扩展性,使报表摆脱了用公式表示语义的局限性,例如,在所述报表的上下文信息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使当前报表数据信息显示不同的背景色,以起到醒目的效果,或对报表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改,以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本申请所限定技术方案为,由于报表语义在设计结束后可以以预设的方式进行存储,如文本的形式,因此,如果用户认为报表当前的语义信息无法满足需求,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修改、删除和/或新增。也就是说,本申请可以对已经编辑完成的报表进行语义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从而实现了对报表的二次开发,并且,在每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以保证二次开发后的报表的正确性。而对比文件 1 披露的技术方案仅仅能够对添加报表语义属性,并不具备修改或删除的功能。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3),本申请所限定技术方案为,无论是设计、修改、删除还是新增报表语义,由于动态语义的设计界面 IDE 带有语义检查功能,因此,可以设计界面可以自动地对设计、修改、删除或新增的报表语义进行校验,这样大大地简化设计的难度。也就是说,本申请在设计、修改、删除以及新增报表语义,后设计界面自动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而对比文件 2 披露的技术方案仅仅是在设计报表语义时校验报表语义的完整性。

#### 对此,审查员持不同意见: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1),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



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的(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来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以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因此,区别特征(1)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 (2),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便于后期的再编辑。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可以对已经编辑完成的报表语义进行二次编辑。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方法,并且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编辑属于本领域的常规做法。因此,区别特征 (2)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3),对比文件 2("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 36 卷,第 10 期,第 259-261,264 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2 的第 6 节):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基于此,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转验,可以采用与首次设计时一样的校验方法。

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说服力。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郭明华

审查员代码:769382